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屆滿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認股權證(證券代號:951)持有人,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到期。有關認股權之買賣、轉讓及行使之時限如下:

- (i)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 (ii)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 (ii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 之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現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951)(「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認購權」)如未獲行使,即告失效,就任何目的而言,認股權證證書屆時亦告無效。

鑒於認購權即將到期,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轉讓及行使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買賣及上市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停止買賣,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 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認股權證過戶處」):

- (i) 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認股權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
- (ii) 所需之認購款項之滙款;及
- (iii)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3) 認股權證非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已購入認股權證但尚未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處:

- (i) 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認購表格;
- (ii) 所需之認購款項之滙款;
- (iii)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
- (iv) 已簽署及附印花蓋印之有關過戶表格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4)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送交往認股權證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將不獲受理。
- (5)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正式行使認股權之日期後二十八日配發及 發行,並將與於有關之認購權行使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850元及港幣1.560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認股權證屆滿通知之通函將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予本公司股東參照。

承董事會命 李業華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莫仲達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